

证券代码：301391

证券简称：卡莱特

公告编号：2025-002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3日通过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锦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章成、张忠培、刘昱熙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在未来合适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2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

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三、备查文件

1、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